

偃师区 2023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说明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370 万元，为年预算数的 100.0%，同比增长 2.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收入 82814 万元，上年结余 64550 万元，调入资金 48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760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13767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44928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89559 万元，为预算数的 86.7%，同比下降 2.0%。一些项目跨年度执行，结转下年 59729 万元，总体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337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67467 万元，非税收入 115903 万元。

收入结构情况：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167467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9.1%。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15903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0.9%。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增值税完成 704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29.2%；
- 2、企业所得税完成 84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86.7% ;

3、个人所得税完成 2660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32% ;

4、资源税完成 8026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35.2% ;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952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20.2% ;

6、房产税完成 5885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4.3% ;

7、印花税完成 4696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73.6% ;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7501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8.6% ;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8908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32.1% ;

10、车船税完成 2063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5.8% ;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10522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22.6% ;

12、契税完成 9095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37.1% ;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1264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28.2% ;

14、专项收入完成 5431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4.9%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525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71.3% ;

16、罚没收入完成 17403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98.3% ;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927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1% ;
下降 33.3% ;

18、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6167 万元 , 为
预算的 100.0% , 增长 358.6%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04 万元。

(三)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 , 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数为 376396 万元 , 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转
贷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 , 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49288 万元 , 实
际完成 389559 万元 , 为调整预算的 86.7% , 同比下降 2.0%。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 2023 年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 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45459 万元 , 为预算的 99.6% ,
增长 27.7% ;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087 万元 , 为预算 90.1% , 下降
4.2% ;

3、教育支出完成 100169 万元 , 为预算的 90.0% , 增长
0.1% ;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7105 万元 , 为预算的 98.8% , 增
长 17.0%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468 万元 , 为预算的
53.1% , 下降 29.3%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2700 万元 , 为预算的 91.2% ,

下降 18.7% ;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8611 万元，为预算的 83.1%，下降 17.8% ;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8450 万元，为预算的 89.3%，下降 28.3% ;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0707 万元，为预算的 98.5%，下降 12.0% ;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50175 万元，为预算的 73.3%，增长 5.0% ;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9870 万元，为预算的 65.6%，增长 50.1%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5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27.5%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864 万元，为预算的 92.2%，增长 203.2%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757 万元，为预算的 47.7%，增长 3.0% ;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9660 万元，为预算的 61.6%，下降 19.6% ;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33 万元，为预算的 75.2%，增长 96.8%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641 万元，为预算的 70.5%，下降 52.6% ;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8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

长 3.1%。

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 2023 年区级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为 5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决算 3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3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67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 162 万元。“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直各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50045 万元。

1、税收返还 4039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620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67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84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07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75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400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21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9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3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9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6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 16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49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99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386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207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22 万元，教育专项 1785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3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4339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607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733 万元，农林水专项 4859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93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15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专项 5355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1790 万元。

三、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935 万元，加上上级净补助收入 3481 万元，上年结余 11149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880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476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46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23556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88290 万元，为预算的 79.9%，结转下年 47278 万元。

(二)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49935 万元，为预算的 25.0%。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主要项目收入完成情况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162 万元，为预算的 10.4%；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13 万元，为预算的 25.4%；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5133 万元，为预算的

23.7%；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157 万元，为预算的 210.5%；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268 万元，为预算的 253.6%；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 万元。

(三)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310915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减去收入短收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35568 万元，实际完成 188290 万元，为预算的 79.9%。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主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6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25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5946 万元；

4、其他支出完成 139687 万元；

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2063 万元；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 万元。

四、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为空。

五、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人大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468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66085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0773 万元。

2023 年，人大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支出

2137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939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厅及市局的决策部署，2023 年，偃师区财政局在局党组的领导安排下，积极探索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快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共同推进优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制度基础，完善预算效管理制度体系。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搭建起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在《偃师市财政局转发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相继印发实施（偃师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转发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省级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偃财文〔2021〕94 号））、（偃师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偃财文〔2020〕143 号））等管理办法，基本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体系涵盖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以制度协调各方面关系，促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化。

（二）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积极向区委、区人大、及区政府汇报，并积极与区审计局沟通，加大对区直部门（单

位)的绩效宣传力度,建立“党委政府领导、财政推动、部门负责”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统一各级各部门思想,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继续强化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认知度,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契机,在全区上下形成宣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面,树立了绩效管理观念,强化了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

(四)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所有支出项目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部门都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报告提交区人大审查。绩效目标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我区2023年143家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含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随年初预算进行设定,并送审至绩效岗进行绩效终审,为接下来的预算绩效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和开端。

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从8月份开始我们陆续在全区范围中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并抽取个别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估。期间组织全区117个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财政资金111536万元,自评涵盖所有单位、所有项目。持续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择偃师区2022年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蔬菜大棚三期等5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1584万元,区财政局和邀请的专

家组成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出切实可行的结果应用建议提请局党组会议进行审议，全面提升项目评价质量、结果应用水平及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的重视度和规范度，结果应用建议均书面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制度办法、调整资金分配方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具体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

（六）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等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开，随财政决算公开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

七、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2023年，偃师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5373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864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18700万元。我区政府债

务余额 535501.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7927.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17574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7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我区债务余额低于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3 年新增债券的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区共发行新增债券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8.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0.53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7.6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涵盖了我区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林水利建设等领域。从专项债券发行领域分析：市政建设 4.24 亿元、保障性住房 0.96 亿元、文化 0.82 亿元、医疗卫生 0.53 亿元、社会保障 0.24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0.51 亿元、其他领域 0.3 亿元。从专项债券发行年度分析：15 年期 2.48 亿元、30 年期 5.12 亿元。专项债券的发行为我区薄弱领域基础设施快速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

2023 年我区共发行再融资债券 2038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3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880 万元。

我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拨付新增债券资金，确保资金用途和支付手续合法合规。新增债券项目资金政府和人大审批后，经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安排，报财政局领导审批后予以支付。支付时填列的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支付功能分类、支付经济分类等相关信息应与新增债券项目录入政府债务系统相关信息一致，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

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月分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每次发行债券前，对我区的财政承受能力、债务率进行测算，目前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37063.13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21227 万元（一般债券 13767 万元，专项债券 7460 万元），债券利息 15834.27 万元（一般债券 3771.42 万元，专项债券 12062.85 万元），兑付手续费 1.86 万元（一般债券 0.88 万元，专项债券 0.98 万元）。